

附件1

#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创业竞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竞赛是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赛道跟随竞赛每年举办一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和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三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校级赛事和院级赛事。

**第四条** 组织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二)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四) 审议竞赛的组织形式、日程和细则；
- (五) 审批获奖名单；
- (六)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 (七) 竞赛准备阶段到有关学院进行巡视；

(八)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和作者；

(九) 议决其它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作品的审核、评审标准制定等事宜，并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培训工作。

###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六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七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业计划赛道、创业实践赛道。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业计划赛道。创业计划赛道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以团队中最高学历判断所属组别。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材料提交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下同）。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业计划赛道（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实践赛道。创业实践赛道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以成立公司法人学历判断所属组别，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材料提交前需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2022届毕业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创业实践赛道，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第八条** 大赛以团体为单位进行报名。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个团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团队负责人需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包含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内学生（2019-2023届毕业生）。跨学院组队参赛的作品向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申报。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的团队报名参赛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注册企业，参赛团队负责人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所有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1989年3月1日之后出生）。

**第九条** 所有项目都需提交商业计划书，内容应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为项目服务或产品的效果展示，第三部分为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等问题的论述。以附件方式提交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报表等）。

**第十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确定进入初赛名单，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赛和决赛评审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本赛道将对参赛作品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各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指导教师，经确认资格有效

后，由组织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为各学院依据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根据积分制度对学院进行排名及奖励，对于积分排名第一的学院授予“强农杯”，对于积分排名第二至四位的学院授予“奋进杯”。以该赛道获奖项目的推荐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

**第十五条** 优秀的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共计教学工作量为 24 工作量/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对项目团队进行全校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强农杯”中国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